

生态环境



YINCHUAN
NIANJIAN

综 述

【概况】 2020年,银川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督查考核,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项工作任务,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污染防治提供基础支撑。树牢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回头看”,梳理整治2019年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中发现的338个涉患点位、361个风险隐患,杜绝已整治问题回潮反弹。落实“四治一禁”(治煤、治气、治尘、治车、禁烧)措施,协调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工业污染源治理、城市面源污染防控。优化营商环境,采用电话、网络等方式服务企业196家次,现场帮扶49家次。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万人次,检查企业6150家(次)。推广使用4G执法记录仪,实现远程指挥等功能。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国土空间,涵盖大气、水体、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及重点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基于超级监测网络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方法研究》课题,提升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验收并完成自治区科技厅成果登记。银川市获“2020中国蓝天百强城市榜”综合得分第一名,昼间声环境质量总点次达标率位列全国第一名。截至年底,在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等媒体刊(播)发生态环境类新闻稿件3151篇(次)。

【环保体制机制建设】 2020年,银川市委、市政府印发《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明确市级有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自觉担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增强全市上下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美好家园的生态文明合力。修订《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确定以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作为考核指标,优化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截至年底,累计扣除相关县(市)区生态补偿资金206万元。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20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基本查清全市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5类污染源的区域分布特征、类型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编制工作总结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和技术报告,建立普查工作档案,构建普查数据库“一套数”和普查数据分析平台“一张图”。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金凤分局、西夏分局、贺兰分局、灵武分局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集体”称号;银川市36人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个人”称号;《银川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获全国优秀技术报告三等奖。

【污染物减排】 2020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20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银川市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银川市第一再生水厂、银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第四污水处理厂管道连通等重点工程。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的8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95.6%,中水回用率20%。实施大气重点减排工程72个,包括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及35台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完成“十三五”水质量、空气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环保督察反馈】 2020年,银川市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2020年整改工作方案》《银川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2020年验收销号方案》《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督办通报整改滞后、不力问题,召开约谈会议3次,下发督办通知、通报20份,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和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得到落实。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银川市24项整改任务全部完成;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银川26项整改任务完成25项;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银川市办理的616件群众投诉全部办结;自治区党委环境保护督察转交银川市办理的89件群众投诉全部办结。

【营商环境优化】 2020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推进环评制度改革,推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制度,减少审批流程,让企业少跑路,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自行完成企业环评登记备案项目2205个。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涉及医疗卫生、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10大类30小类项目不需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推行行政执法正面清单,助力银川市企业复工复产及平稳发展,分两批公布109家正面清单企业。对正面清单的企业采取远程调度企业生产状况和在线监控数据等方式,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环保宣传】 2020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六五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教活动,累计发放



2020年6月5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在中国(银川)花卉博览园举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供图)

各类环保宣传品 2300 余份,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开展“守护父亲山,保护母亲河”“全民限塑,拒绝白色污染”等志愿服务活动。新华网刊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交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等 15 篇信息,《人民日报》刊登《银川擦亮生态底色,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中国环境报》刊登《保黄河谋发展银川如何做好大文章?》以及专版《保护环境监管高压,守护蓝天碧水净土,打造美丽中国的“银川样板”》,中国中央电视台播出“宁夏银川市:紧盯问题检视整改,黄河流域综合治理惠及百姓”,《光明日报》头版头条刊登《生态绿网点亮湖城银川》,《中国环境报》转发《铁军风采“高龄”执法队伍守护银川蓝》《银川环保人:他在一线,有求必应》等文稿 64 篇。

(沈 超)

环境质量

【空气环境质量】 2020 年,银川市“东热西送”集中供热二期工程完工,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取得进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率先开展燃

气锅炉低氮改造。全市优良天数 301 天,达标率 8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 72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3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指标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10 月 3 日,亚洲清洁空气中心发布《大气中国 2020》报告,分析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 2017—2019 年空气质量改善指数与政策措施指数。银川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从 2016 年的 56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2019 年的 31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增加 72 天,获“2020 中国蓝天百强城市榜”综合得分第一名。

【水环境质量】 2020 年,银川市统筹地上地下、岸上水中、城市乡村,坚持“五水共治”(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推向纵深。河(湖)长制实现全覆盖,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饮用水源替代工程等系统治理措施,黄河银川段银古公路桥、平罗黄河大桥水质均值达Ⅱ类标准,实现“Ⅱ类进Ⅱ类出”,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鸣翠湖、典农河(亲水大街桥)水质指标平均浓度均符合Ⅲ类、Ⅱ类标准,阅海水水质指标平均浓度符合Ⅳ类标准,均达

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 2020 年,银川市推进“清废行动”,落实农业“三减”(减化肥、减化学农药和减除草剂),全市农产品质量和土壤人居环境安全情况总体平稳,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未发现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高于 90%,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声环境质量】 2020 年,银川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2.6 分贝和 66.6 分贝,银川市功能区噪声昼间总点次达标率 97.5%,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77.5%。10 月 23 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全国 309 个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排名。全国 31 个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声环境质量总点次达标率 93.8%,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64.8%,昼间总点次达标率比上年上升 4.6 个百分点,夜间比上年上升 4.0 个百分点,银川市昼间声环境质量总点次达标率位列全国第一名。

(沈 超)

生态建设

【概况】 2020 年,银川市启动实施西部水系景观绿化、西郊森林公园一期和北郊元宝湖湿地公园(一期)环境整治、东郊章子湖公园改造提升等园林绿化项目。西南部防洪排水、东部水系连通工程全面完成。实施元宝湖湿地水系连通工程,沿北环高速南侧打通阅海向元宝湖补水通道,实现阅海—元宝湖—红旗沟水系全线畅通。

【生态修复】 2020年,银川市调整补划生态保护红线,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区19处。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印发《银川市绿盾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核查2019年下半年贺兰山(银川段)、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21处人类活动变化点并全部完成整改。完成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综合整治11处,生态恢复治理面积194.93公顷。启动编制《黄河银川段两岸河滩地生态修复规划》,收回河滩地12620公顷。建成国家湿地公园湿地项目5个、小微公园6个,植树造林6173.33公顷,森林覆盖率12.7%。

【水源地保护】 2020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现场检查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组织各县(市)区核准辖区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其范围得到修正。4月,各县(市)区政府依照《全区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暨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名录》开展划定工作,9月17日,自治区政府批复银川市三区两县一市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23个。4月26日,自治区政府批复同意《西夏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西夏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5.39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2.13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0.27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2.99平方千米。6月2日,生态环境部同意调整南郊水源地由西夏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替代考核,南郊水源地正式退出银川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考核名录。9月28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银川市西夏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決定》,自2020年11月

1日起施行。

【企业绿色发展】 2020年,银川市出台《关于培育发展生态经济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发挥引领作用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印发《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银川市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和审批部门职责,细化发证、登记任务分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集中培训、现场填报培训和分行业咨询答疑等服务企业活动。8月,在自治区率先完成2020年发证登记工作,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280张,完成1821家排污单位排污登记,对54家暂不具备条件的排污单位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表扬,被评为2020年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突出集体。严把生态环保项目准入关,审查通过《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银川丝路经济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办理历年环评遗留问题,反复核实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替米考星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1550吨盐酸克林霉素及其衍生物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为企业建设用地手续提供支撑。同意变更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2020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企业环境信用档案,评价198家企业2019年度环境信用情况,其中标识绿牌企业129家、蓝牌企业43家、黄牌企业6家、红牌企业3家,另有17家企业全年停产或破产,不参加评价。评价结果在银川市政府、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各行

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将评价结果应用于联合奖惩。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压实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承诺制,全年有2083个项目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登记并进行承诺。

(沈超)

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020年,银川市制定《2020年度银川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目标和措施,并分解到责任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出台并实施《银川市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扬尘综合防治。落实“六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扬尘防控标准,加大对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及两侧清扫保洁和喷雾洒水力度;强化市区公园、游园等裸露地表压实和洒水工作。开展扬尘专项督查,排查出全市建筑工地372个、裸露空地218个、堆土94个、道路扬尘重点防控路段191处、露天矿山企业15家、秸秆及废弃物禁烧重点区域77处,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

机动车排放治理。2020年,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工作,加大路查路检力度。截至年底,登记录入非道路移动机械2453辆,淘汰老旧车2607辆,遗洒飘散运载物2327起,渣土车违法3649起。8月,正式启动环保监测取证、交警实施处罚的联动处

2020年银川市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一览表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兴庆区	宁夏东部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贺兰县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鑫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百新热力有限公司
西夏区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宁夏博翔热力有限公司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临河发电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 分公司化肥厂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 分公司炼油厂	灵武市	
永宁县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紫荆花纸业业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罚程序。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联合执法衔接,形成常态化机制,落实高污染车辆处罚措施。逾期未治理超标车辆 16 辆,在宁夏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将其环检信息锁定。

燃煤治理。2020 年,银川市完成燃煤锅炉拆除项目 12 个、完成燃煤锅炉“煤改电”“煤改气”项目 22 个、完成 11 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印发《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共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93 台,补助 210 台 1516.79 万元。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银川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资金补贴办法》。截至年底,补助涉企业 58 家 475.09 万元。

臭氧污染防控。2020 年 7 月 7 日,印发《2020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遏制夏季臭氧污染。2020 年,银川市臭氧污染 13 天,比上年减少 6 天,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黄色预警。2020 年 1 月 9 日,受近地层湿度大、静稳、边界层降低等

不利气象条件,加之外源输送和本地源排放叠加,银川市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4 天。1 月 9 日启动银川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印发《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通过采取工业企业减排、严管机动车排放、严查建筑工地扬尘、严禁秸秆焚烧等措施,降低污染物的排放。1 月 19 日,银川市发布《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的通告》,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2020 年 12 月 4—27 日,受不利气象扩散条件影响,近地层大气辐合使污染物和水汽在银川都市圈集聚,宁蒙交界污染气团在贺兰山前与本地排放叠加形成污染带,致使银川都市圈城市间交互影响,部分时段出现重污染过程;12 月 4 日启动银川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通过抓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问题导向、协同治理、精准执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12 月 30 日,银川市发布《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的通告》,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秸秆禁烧。制定并印发《关于加强秋冬季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的通知》,全面排查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 77 处。成立禁烧巡查组,增



2020 年 4 月 26 日,银川市机动车尾气监察大队在大连路利用移动式遥感监测车对过往车辆尾气进行遥测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供图)

派禁烧队伍力量,24小时不间断巡查,落实“不点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留一处灰”目标。

【水污染防治】 2020年,银川市从加强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资源节约、执法监管等4个方面确定碧水保卫战时间表、路线图。更新各级河湖长107名,更换河湖长公示牌信息161块,落实四级河湖长794名,开展巡河2.51万次。完善“一沟一湖一策”治理方案,完成灵武东沟、四二千沟等7个“潜流+表流”人工湿地,总面积1034公顷,种植芦苇、香蒲、水葱等水生植物2043万余株,总处理能力33.8万吨/日,通过人工湿地净化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在入黄河前实施滨河截污净化湿地扩整连通工程,将9处入黄口水体截流,统一延伸至河面宽阔、黄河水位低、入流条件好的北大沟入黄口集中进入黄河,形成综合治理总开关,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实现水质改善提升,黄河干流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



2020年,银川市实施滨河截污净化湿地扩整连通工程,黄河干流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图为滨河截污净化湿地第二排水沟段环境整治成果)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供图)

水环境监管。2020年3月29日,银川市联合优雷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行业级四旋翼及六旋翼无人机搭载可见光、高倍变焦、热成像云台,分别对典农河贺兰县段、金凤区段、西夏区段河道两岸水域及可能产生污染的支流水域、河道设施情况、河面情况进行无人机巡查,将高科技监管手段首次运用于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开

展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检查防控措施落实,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培训和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严格查处涉水企业违法行为,加强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养殖场等执法检查力度,每月抽查重点涉水排污企业25家、每季度抽查普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银川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一览表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兴庆区	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永宁县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上实环境(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夏紫荆花纸业业有限公司
金凤区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永宁博盛水务有限公司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西夏区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贺兰县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化肥厂	灵武市	灵武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灵武市污水处理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炼油厂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宁夏西部皮革有限公司
	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宁夏特米尔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	宁夏金海皮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宁县	银川美亚染化有限公司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污染防治。2020年9月3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联合银川市工信局、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工业污水排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排查评估全市6个开发区和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等情况,为工业废水污染源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银川市第一再生水厂。2020年3月,银川市首批重点工程项目之一的银川市第一再生水厂全面复工。该项目位于兴庆区友爱街与大连路交叉口东侧,总投资15亿元,采用半地下式建筑形式,地上配建开放式绿色生态景观公园。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30万吨,出水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可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及园林绿化用水。7月,配套进厂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截至年底,银川市第一再生水厂完成总建设进度的85%。投入使用后将接替银川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五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任务,承担兴庆区及贺兰县德胜片区污水处理任务,对于实现污水循环再利用、提升局部人居环境、改善流域水质、降低环境污染、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苏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2020年7月,苏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动工建设,该项目采用BOT模式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进行建设,竣工后污水处理规模每日5万立方米,第一阶段处理规模每日2.5万立方米,全部处理尾水将进入园区新建的中水厂(筹建中)进行深度处理后统筹综合利用,降低园区企业污水治理的投资和运行成本,实现污水治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

【土壤污染防治】 2020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印发《2020年银川市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等方案,向社会公开2020全市土壤污染防治19家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组织企业完成自行监测。

污染源头管控。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减排攻坚和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推进试点居民小区“区块链+垃圾分类多方联动”模式,示范打造绿色业主4.5万户,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建成美丽乡村122个,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1100.51公顷,提质改造耕地584公顷。实施农业“三减”(减化肥、减化学农药和减除草剂)行动计划,全市创建粮食作物“三减”示范区26个,示范面积4020公顷,化肥用量、化学农药和除草剂

施用总量比上年分别下降10%以上。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97.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51%以上,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5%,化肥、农药利用率均为40%,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实现零增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86.4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农用残膜回收率85%,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

建设用地管理。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调查评审疑似污染地块7处。组织评审拟更为居住、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地块,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完成2020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银川市耕地土壤全部划分为优先保护区,无污染耕地,且全部耕地采用优先保护类措施。

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2020年5月18—22日,成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组,对灵武羊绒产业园区、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的涉重金属企业和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企业25家,其中发现13家企业的22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2020年8—9月,开展全市汽修行业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截至年底,全市排查汽修行业769家,在全国统一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的217家,纳入第三方信息监管系统的123家。在全区范围内探索创

2020年银川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一览表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兴庆区	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	永宁县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西夏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化肥厂		宁夏多维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炼油厂	灵武市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华夏电源有限公司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灵武市恒业有色金属冶化有限公司
	银川美亚染化有限公司		灵武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灵武市垃圾填埋场)
	宁夏精英鲁西化肥有限公司		宁夏瑞银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宁夏瑞银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宁夏凯力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兴捷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希望田野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行业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数字化管理,通过对汽修行业安装废机油“智慧油箱”及相关监控设施,实时掌握废机油收贮、流向,企业可在 APP 上查看油量作出规范处置。执法人员通过平台远程监控企业废机油产量、收集转运全过程,提升执法效率。2020 年,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噪声污染防治】 2020 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完成 90 个道路交通、214 个区域网格声环境质量监测,宁夏西部热电公司宁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供热站等 16 家噪声投诉监测及 2020 年噪声质控比对抽查工作。开展“绿色护考”专项工作,在高考、中考和公务员招录等考试期间,提前停止工地施工审批,提醒和劝阻考点附近 500 米范围内施工工地或噪音点位,累计查处违法施工行为 18 家(次)。

(沈超)

生态环境执法

【概况】 2020 年,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交叉式、点穴式执法新模式,实现环保执法“5+2”“白+黑”无缝隙监管。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2 万人次,检查企业 6150 家(次),下达正式处罚决定 105 份,罚款金额共计 831.49 万元。受理各类环境污染投诉 6829 件,比上年减少 3141 件,办理率 100%,满意率 80%以上。

【环境执法改革】 2020 年,银川市印发《银川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在银川市环

境监察支队的基础上,整建制上收两县一市环境监察大队机构和人员编制 41 名,整合组建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为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设办公室、固体废物和尾气执法大队 2 个内设机构以及 6 个县级执法大队,核定人员编制 88 名,实有在编人员 58 人;设支队长 1 名(正科级)、副支队长 2 名(副科级)、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其中,县级执法大队编制数占支队编制总量的 80.7%,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态环境监管】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加强重点排污单位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1519 人次,检查医疗机构 2338 家(次)、污水处理厂 310 家(次)、医废处置机构 23 家(次)、隔离观察点及酒店 180 家(次),督促规范处置医疗废物 102.97 吨。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生态环境专项检查,现场指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组织 324 家,督促企业恢复生产和环境管理统筹兼顾,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项检查检查】 2020 年,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开展专项检查检查 10 余次,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

为。加大对非煤矿山现场巡查检查力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64 人次,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114 家(次)。对市域范围内 11 家非煤矿山企业开展集中执法,贺兰山东麓 7 家非煤矿山企业中有 1 家(赛马矿山分厂)完成整改并通过核查验收,其余 6 家基本完成扬尘整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进入申请验收阶段。落实“散乱污”企业治理,关停取缔违法违规且整改无力企业 125 户,服务指导整改达标企业 18 户,组织企业整改提升,引导符合入园条件的 23 户企业规范迁入园区。组织开展商品砼企业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140 余次,排查全市商品砼企业 49 家,其中停产 6 家、搬迁 4 家、在建 1 家、正常生产运行 38 家,发现生态环境问题 35 个,全部移交至属地查处。组织对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 7 家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和后督察行动,全部完成整改。组织开展贺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及“回头看”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700 余次,逐一排查企业 262 家,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企业 109 家,全部移交属地综合整治。推进专项执法“闭环”管理。10 月,出动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核查前期发现的问题整改进度,核查问题 97 个,其中整改完成 40 个(反弹 1 个)、整



2020 年 6 月 29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北京能源油气回收装置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供图)

改中 20 个、未整改 36 个、新发现问题 1 个。开展全市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专项执法检查,全市 2 家涉 ODS 企业均使用一氟二氟甲烷制冷设备,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开展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850 余人次,检查各类污染源 332 家,159 家已安装治理设施并运行,104 家停产(停运),2 家在建,21 家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74 家存在生态环境问题,推进相关问题企业实施整改。

【交叉执法专项行动】 2020 年,银川市、石嘴山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两地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39 人次,检查平罗工业园区企业 35 家(次),发现 33 家(次)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102 个,所有问题均移交至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整改。石嘴山市反馈银川市问题企业 4 家,均完成整改。

【冬防执法攻坚行动】 2020 年 12 月 6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成立 11 个执法组,分别针对银川市区域污染特点和大气污染防治弱项,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开展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执法管控。截至年底,出动 15 个工作组,执法人员 150 余人次,检查各类污染源 52 个,其中工业企业 33 家、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1 个、裸露空地 4 处、散煤使用排查 3 处、散乱污 11 家,存在环境问题点位 33 个,要求问题企业严格落实应对举措立即整改。

【执法队伍建设】 2020 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移动执法系统集中培训 8 次,规范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要求执法人员全部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现场执法。12 月 15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单兵执法智能管理平台正式上线。银川市三区两县一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佩戴 4G 智

能移动单兵(面向移动执法、办公、作业、应急、生产及恶劣环境等领域应用而设计的专用装备),对现场执法情况进行录像录音,利用 4G、WiFi 无线传输技术,将现场情况传输给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实时监督查看,快速有效发出指令,实现“资源分布可视化、事件态势图形化、调度指挥扁平化、指令发布智能化”。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6 期,解决环境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执法工作短板。创新采取“以赛代训”练兵模式进行大练兵实战比武竞赛,跟踪录制各代表队现场执法全过程视频,邀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川市司法局以及法律顾问等专家评委就执法用语、现场检查要素、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贯彻情况及制作文书表单等方面对各队整体表现全面点评打分,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沈 超)

环境监测

【概况】 2020 年,银川市水、声环境

质量手工监测点位 348 个,重点污染源监控单位监测点位 64 个。建成水环境监测自动站 2 个,空气监测点位 16 个。完成《银川市环境质量月度通报》《银川市环境质量状况》《银川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河长制水质状况分析报告》等综合分析报告 52 份。完成臭氧前体有机物及自动监测设备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增 117 项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手工监测能力,填补了此项工作空白。

【污染源监测】 2020 年,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完成 22 家国控重点污染源废水(其中,11 家重点监控企业,11 家污水处理厂)全项监测,上报监测数据 1991 个。完成 17 家一般污染源废水监测、3 家污水处理厂全项指标监测,上报监测数据 478 个。完成 24 家减排企业上下半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监测。完成 103 家一般监控企业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完成 13 家污水处理厂一年两次污泥采样监测。完成 1 家垃圾发电厂 4 次飞灰监测。完成 29 家医院上下半年污水监测,上报数据 177 个。完成银川市 19 家重点监控企业及 6 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样品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工作,上报数据 1370



2020 年 2 月 20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达力(银川)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监测工作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供图)

个。完成 34 家企业燃煤燃气锅炉监测,上报监测数据 238 个。监测 11 家燃煤电厂(自备电厂)25 台机组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对 18 家废气重点排污单位(39 个排口)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监测 24 家单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特征性污染物质。

【监测体制改革】 2020 年,银川市印发《关于整合组建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在银川市环境监测站的基础上,整建制上收两县一市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编制 18 名,整合组建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69 名,设永宁县分站、贺兰县分站、灵武市分站,设站长 1 名(正科级),副站长 3 名(副科级)。截至 2020 年底,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拥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分析仪、气相色谱分析仪、离子色谱分析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总有机碳分析仪、分光光度计、各类

前处理设备大中型仪器设备 419 台(套),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涵盖 11 大类 223 项。

【专项监测】 2020 年,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 8 家污水处理厂进出废水 5 项指标,上报数据 880 个。开展葡萄酒庄废水销号监测,完成 4 家葡萄酒庄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 4 个指标、出口废水 12 个指标的 4 轮监测,上报数据 256 个。开展 41 家葡萄酒庄监测,上报数据 615 个,质控数据 185 个。比对监测永清沟、第二排水沟、永二干沟、银新干沟、北大沟入黄河水系连通的 5 个滨河湿地石墨烯试验区水质变化情况,上报石墨烯专项监测数据 120 个。全年上报河长制监测数据 9789 个、黑臭水体监测数据 360 个、滨河人工湿地监测数据 517 个、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监测数据 605 个,上报 5 个水源地深井数据 215 个、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井监测数据 1145 个、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919 个。6 月 3 日,西线供水贺兰段、永宁段市政主管网建设完工,西线供水水源正式进入两县主管网。

上报农村万人千吨地表、地下水统计监测数据 4875 个,上报录入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数据 160 个。9 月 20 日,银川市兴庆区鸣翠湖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开展 7 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6 个自治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基础保障工作。完成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发布 334 份预报预警信息、专题形式预报、周形式预报及沙尘天气提示。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 2020 年 9 月 21—27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信息中心配合生态环境部监测司检查组开展银川市废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对银川市三区两县一市 25 家废水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评估,20 家废水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抽测,废水现场抽测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25 家废水自行监测现场评估得分范围 84~96.5 分,现场检查评估情况得到生态环境部专家组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肯定。

(沈 超)